

6. 提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

供应商提供有效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6.1 中小企业声明及证明文件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（运城校区）（单位名称）的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运城校区校园道路改造工程（二期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山西水利职业技术学院运城校区校园道路改造工程（二期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山西尚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3人，营业收入为13024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179.18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山西尚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31日

